

##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

众会字(2018)第 3979 号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3978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以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规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格式，宏达矿业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宏达矿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宏达矿业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宏达矿业 2017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宏达矿业实施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宏达矿业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与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与 13 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宏达矿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宏达矿业资金的情况。

为了更好的理解 2017 年度宏达矿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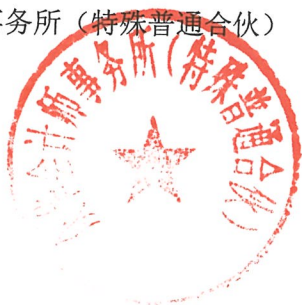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宏达矿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宏达矿业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众华  
(特)  
报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丽芳*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21.98	116,209.75		71,716.53	53,115.2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564.95		6,564.95	-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945.83	-		20,945.83	-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宏禹矿产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12		-	0.12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精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8,253.26		5,000.00	13,253.26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宏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3,001.10		500.00	32,501.1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50,979.35		150,979.35	-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29,567.81	325,008.52	-	255,706.65	98,869.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